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四、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一）資訊揭露項目：1.「財務重點專區」之內容除包含：（1）產業類別、（2）證券代號、（3）公司名稱及（4）每股淨值外，並按下列指標逐項列示： (指標1至8略)指標 9：符合下列任一情事 者：(1)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重大缺失。(2)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核閱報告。第(3)至(10)略  | 四、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一）資訊揭露項目：1.「財務重點專區」之內容除包含：（1）產業類別、（2）證券代號、（3）公司名稱及（4）每股淨值外，並按下列指標逐項列示： (指標1至8略)指標 9：符合下列任一情事 者：(1)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重大缺失。(2)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第(3)至(10)略  | 配合我國新修訂審計準則公報第57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發布，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文字敘述，修改為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依上開公報第24條所稱「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係指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